|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 2019年10月21-25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9/PLEN/14-C** |
| **2019年9月25日** |
| **原文：英文**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ITU-R第15-6号决议的拟议修订 | |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和最长任期 | |
|  | |

引言

在此提议对ITU-R第15-6号决议进行修订，根据ITU公约第8条第137A款，美国要求无线电通信全会（RA）责成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启动全面审查，关于将研究组正、副主席最长任期（规定）扩展到包括相关工作组正/副主席的收益与效果。

在2020至2023年研究期，等待RAG审查和审议期间，实施任何拟议的修订均需通过RA-23批准。

美国认识到，可能还需要对ITU-R第1、4号决议，以及可能还有其它决议进行修订。目前，对RA-19提出要求只是为了通过RAG启动程序，让RAG开展其工作。

启动本项要求的合理方法是在相关决议（即ITU-R第15-6号决议）中插入“责成RAG”；并将该决议分配给RAG进行审议。

依据和理由

美国考虑到一些情况，在此要求RA-19予以审议，并请RAG在下一个研究期内审议。下列是需要审议的问题：

**• 性别以及区域的代表性：**目前，在ITU-R工作组内还不存在性别平衡。领导层缺乏或只有很少的人员流动，阻碍了无线电通信局达到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规定的性别以及区域平衡的目标。

**• 新兴领导者缺乏机会：**目前，有9个有任期限制的机会是任职研究组、CCV、RAG和CPM的主席。还有很多有任期限制的任职副主席的机会。在大多数研究组中，没有规定副主席的角色/职责，因此，副主席的职位并不一定会给副主席提供提高领导力的机会。如果该决议扩展（范围）到包括工作组主席职位以及更多的机会到工作组副主席能利用（的机会），则可新增21个领导职位。此项扩展将为ICT和电信监管环境中的新兴领导者（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兴领导者）提供充分的机会，以展示他们的技能并学习前任主席的专长知识。它还提供了培训和指导的机会，并增加了合格人选在更高平台（例如WRC、RA、全权代表大会等）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数量。由于工作组的主席职位缺乏或只有很少的人员流动，限制了新兴ICT领导者晋升的机会。

**• 两任任期的限制：**在大多数不同类型的组织中，两任任期的限制（即总共8年）就足够了。国际电联的传统使得很难（即使不是不可能）挑战工作组主席的持续任职。在2020-2023年研究期间，一些工作组主席可能已接近任职20周年。两任任期的限制将使现任领导层有机会担任“积极的”前任主席（或名誉前任主席），并承担指导角色和其他职责。

**• 提供豁免程序：**美国完全认识到有些工作组可能需要某些特殊专业知识。有时候，合格专家的数量可能是有限的，或所需要的特定专业知识不容易获得。在RAG讨论期间，美国建议讨论包括一个“豁免”方法，根据该方法，研究组可以根据适当的依据，将其一个（或多个）工作组从拟议的任期限制中豁免。美国认识到豁免程序使研究组能够继续适当地管理其内部结构。

**• T部门：**作为RAG讨论的一部分，美国希望各方了解，ITU-T部门在将两任任期限制扩展到其研究组以及工作组主席职位方面没有遇到任何困难。该方法使ITU-T部门拥有更大、更多样化的领导群体来实施ITU的“弥合标准化差距”计划。

提案

1）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37A条的规定，美国要求RA-19责成RAG开展一项全面的评估，关于将研究组正、副主席的最长任期规定扩展至包括相关工作组的正/副主席的收益与效果。

2） 作为此项评估的一部分，RA-19还应责成RAG制定有关如何实施修订的方式（即，ITU-R的哪项（些）决议必须修订，如何进行修订等）。

3） 如果（提案）获得通过，美国要求RA-19将对ITU-R第15-6号决议的拟议修订以及任何其他指示和输出成果分配给ITU-R RAG20会议，以启动这项工作。RAG20暂定于2020年4月6日至9日举行。

4） RAG可自行制定自己的工作方法来完成此项任务（即信函通信组，电子会议等），同时留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足够的时间审查RAG的建议，以便为RA-23审议和可能通过（决议）准备文稿和提案。

ITU-R第15-6号决议的修订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和最长任期

（1993-1995-1997-2000-2007-2012-2015-201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条规定了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和结构，其中包括第84款和84A款所提及的、通过各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开展工作；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33和148款规定设立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c)* 《公约》第149款及其他相关条款指明了研究组工作的性质；

*d)* 《公约》第242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考虑到工作能力、按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的情况下，任命各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e)* 对任职期限进行明确的时间限定有利于定期引入新思想，而同时也给不同成员国的人员担任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提供了机会；

*f)* 《公约》第244款规定了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当研究组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时，研究组选举主席的程序；

*g)* 有关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的条款已纳入国际电联《公约》第11A条；

*h)* 《公约》第160G款指出，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采纳自己的工作程序，该工作程序应与无线电通信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

根据

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部门顾问组、部门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注意到

*a)* 《公约》第19条“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c)* 特别是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

*d)* ITU‑R第48号决议 – 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中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顾及

*a)* 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顾问组的主席和副主席（此后称主席和副主席）最长两届的任期，既可提供适当的稳定性，也为不同人员在这些岗位上工作提供了机会；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第6)项，该项涉及可在最大可行情况下，将该决议所述各指导原则用于ITU-R部门大会筹备会议（CPM）及程序和规则问题特别委员会（SC-RPM），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成员国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应提出主席与副主席候选人；其提名程序如附件1（特别是第3段）所述。此类职位所需的资格如附件2所述，附件3中提供了按最佳职数任命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副主席的指导原则；

2 在提交正副主席候选人资格时，应考虑到全会将为每个职位指定一名主席以及那些认为必要的副主席；

3 提名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时应附上一份彰显其资格的履历（包括附件2中要求提供的信息）。主任将把这些背景材料分发给出席全会的代表团团长；

4 主席或副主席的最长任期在连续全会期间不应超过两届；

5 根据《公约》第244款在两届全会之间当选的主席或副主席的在此期间的任职不计入其任期；

6 在某项任命的职位（如副主席）上的任职时间不包括那些在其他职位上（如主席）的任职时间，且需采取一定措施以便为主席和副主席职位之间提供一定的连续性，责成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1 评估将研究组正、副主席任职最长两届任期扩展到包括其相关工作组的正、副主席的效果；

2 考虑并建议豁免程序适用于超过两届任期限制的工作组正、副主席，同时要顾及完成与研究组工作计划相关的研究的优先级、紧迫性和时限；

3 确保附件3中的导则包括工作组的正、副主席，同时考虑到地区以及性别平衡，与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保持一致；

4 审议研究组工作组正、副主席的合格和任命程序，包括根据需要对附件2的拟议修订；

5 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本决议修订案，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相关决议的修订案的实施情况。

附件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  
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请求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名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顾问组（RAG）正副主席的人选。

2 为帮助无线电通信全会任命主席、副主席，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最好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开幕三个月之前，但不得晚于无线电通信全会开幕两周前向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出合适的人选。

3 在提名合适的候选人时，ITU-R的部门成员应提前与相关主管部门/成员国磋商，以避免在此类提名时出现任何可能的不同意见。

4 以收到的提案为基础，主任将向各成员分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附件2所要求的各候选人的资格简介。

5 应邀请各代表团团长以该文件和收到的其他相关文件为基础，在全会适当时间内，在与主任协商的情况下，起草一份拟供无线电通信全会最终审议的有关指定的各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的完整名单。

附件2

主席和副主席的资格

在任命主席和副主席时，对于其能力方面，应特别注意以下资格：

– 知识和经验；

– 参加相关研究组的延续性或对于词汇协调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主席和副主席而言，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延续性；

– 管理技巧；

– 能否履职。

以上资格问题应当在提交给主任的个人简历中特别指出。

附件3

按最佳职数任命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  
研究组副主席的指导原则

1 全权代表大会根据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公约》第242款，应考虑到国际电联各区域之间的地域公平分配、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以及保持性别平衡和专长[[1]](#footnote-1)。

2 工作量应成为决定副主席合理职数的一个因素，以确保充分顾及RAG、CCV和研究组的各个研究领域。

3 任何主管部门提名的副主席人选的总数应公平合理，以便遵守相关成员国之间职务公平分配的原则，以便每个区域应提名一名以及至多两名顾问组或研究组副主席人选。

4 鼓励国际电联每个区域[[2]](#footnote-2)在提名经验丰富的个人担任职务时，充分遵守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并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

5 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区域代表性应得到考虑，以确保一人不可在任何一个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的副主席职务，仅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此类职务[[3]](#footnote-3)。

\_\_\_\_\_\_\_\_\_\_

1. 对于包含主管部门数量较多且区域内经济和技术发展差异较大的区域，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酌情增加代表人数。 [↑](#footnote-ref-1)
2. 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六个主要的区域性电信组织，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由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总秘书处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以及区域性通信共同体（RCC）。 [↑](#footnote-ref-2)
3. 本段中提到的标准不应妨碍某顾问组副主席或某研究组副主席担任某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该部门下属任何组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 [↑](#footnote-ref-3)